

# 楚雄州州本级 2020 年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楚雄州财政局按照财政部明确的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、范围和内容，对楚雄州州本级部门上报的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，现将楚雄州州本级（包括州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）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0 年，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 2046.58 万元，较上年 2278.16 万元减少 231.58 万元，下降 10.17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3.25 万元，较上年 65.28 万元减少 42.03 万元，下降 64.38%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6 人次。公务接待费 290.3 万元，较上年 394.47 万元减少 104.17 万元，下降 26.41%，全年公务接待 3,929 批次，接待 36,583 人次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32.99 万元，较上年 150.02 万元增加 82.97 万元，增长

55.31%，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6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,500.04 万元，较上年 1,668.39 万元减少 168.35 万元，下降 10.09%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17 辆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楚雄州财政局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州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达到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不低于 3% 比例压减的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楚雄州州本级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  
2. 楚雄州州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附件 1.

## 楚雄州州本级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对比 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 年决算数	2020 年决算数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2,278.16	2,046.58	-231.58	-10.17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65.28	23.25	-42.03	-64.38%
2、公务接待费	394.47	290.30	-104.17	-26.41%
3、公务用车费	1,818.41	1,733.03	-85.38	-4.70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150.02	232.99	82.97	55.31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,668.39	1,500.04	-168.35	-10.09%

附件 2:

## 楚雄州州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